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84,768,797.69元，同比增长1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08,318.92元，同比下降52.70%；2021年末实现每股收益0.07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

金红利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求,本次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 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运营规范, 内控程序合理, 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 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2021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98, 025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各商业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和获得授信额度的具体公司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将为公司及日发机床优质客户提供资金,以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及日发机床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及日发机床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周国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自辞去上述职务后，周国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周国祥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进行补选监事。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沈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沈飞女士简历如下：

沈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90年12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

截至目前，沈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